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佳水保验收回执〔2026〕2号

报备申请单位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14338		
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哈尔滨甬旭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哈尔滨林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佳木斯市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吕玲钰 0454-843762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